

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南 22 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（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经费参照公务员标准保障）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拾壹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湛江市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提供保障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协助市管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、工程安全监督工作；
- (二) 负责全市交通项目工程检测和鉴定工作；
- (三) 协助市管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；
- (四) 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工程事故调查、鉴定、应急抢险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；
- (五) 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新结构、新技术、新产品科技成果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；
- (六) 组织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培训；
- (七) 承担交通运输工作造价定额、标准、规范、信息服务等业务的开展和推广工作；
- (八) 为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提供技术咨询和造价服务；
- (九) 承办市交通运输局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
按党章和党内法规等有关规定，成立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党支部，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、思想和组织领导；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

规定；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、反腐倡廉建设；党政主要领导充分沟通协调，党组织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

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担负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(一)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及本党组织的决议。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组织群众，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。

(二)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(三) 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突出政治教育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党性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。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做好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。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。

(四)密切联系群众，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，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、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，了解群众诉求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，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。领导本单位工会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，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
(五)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，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，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格程序、严肃纪律，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。

(六)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，不得侵占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。

(七)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、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。教育党员、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

(八)按照规定，向党员、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，公开党内有关事务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(一)党支部通过支委会、党员大会、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，宣传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，引导监督中心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规范管理，确保正确方向；

(二)党组织参与讨论决定中心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财务预算和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
(三)中心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中心预算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支持本单位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；

(四)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在选人用人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，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工作；

(五)党组织负责中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、监督和查处；

(六)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

(一)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
(二)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
(三)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
(四)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
(五)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(六)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
(七)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

- (一)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，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；
- (二)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支持；
- (三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(四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(五)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；
- (六)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领导班子办公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：

- (一)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(四) 工作人员管理；
- (五)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
(六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,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;

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;

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;

(九) 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;

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;

(十一) 中心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由主任、副主任组成;

(十二)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进行考核;

(十三) 中心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,须有半数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,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,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,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主任由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任免/聘任,负责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;

(二) 组织实施决策机构的决议;

(三)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;

(四)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;

(五)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;

(六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

本单位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机编办〔2020〕259号）精神，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7名，其中主任1名，副主任3名。

第五章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- (一) 了解本单位的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工作情况等信息；
- (二)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对本单位服务有权提出批评、建议、申诉、控告或检举，提出控告、检举事项的，有权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保密；
- (四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- (一) 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等；
- (二) 对其提出的批评、建议、申诉、控告或检举事项应该具体明确，对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歪曲捏造事实，不得诽谤、诬告和陷害他人，不得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；
- (三)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可通过网站、热线或来访咨询、了解本单位的工作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等；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；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、署名文字表述（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）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，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业务指导，并按照其工作指示和具体要求，结合实际，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围绕单位主要业务进行分级管理和岗位责任分工；严格落实单位党组织会议、领导班子行政会议决定；根据工作职责制定和实施相关年度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工作；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；按照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的具体要求、各项决定和工作任务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，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。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，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管部门监督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独立核算，单独建账管理，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实行分层审批管理制；合理编制单位预算，完整、准确编制单位决算，实施绩效评估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

（一）本单位接受捐赠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坚持自愿无偿原则，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，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；

（二）接受捐赠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，符合公益目的，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

(三) 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，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。

第三十三条 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

- (一) 本单位章程；
- (二) 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；
- (三) 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；
- (四) 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，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(三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

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 2023 年 9 月 18 日经中共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，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对事业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。



2023年10月31日



2023年10月31日